



荷兰签证受理中心

长期加勒比签证材料清单

【如果您希望在荷属加勒比地区停留超过 90 天，通常情况下您需要持有相应居留许可。】

如果您已申请到了居留许可，请留意您需要一个长期签证来领取您在阿鲁巴，博内尔，库拉索，萨巴群岛，圣尤斯特歇斯以及圣马丁的居留许可。

签证申请所需材料

请注意：只有您已经申请并获得了[居留许可](#)后，您才可以申请签证。对于库拉索，获得临时许可即可。

- 填写[在线签证申请表](#)，请预先将其打印出来并携带出席预约。
- 请准备好您申请所需的全部材料。[下方材料清单](#)已注明您需提供的材料以及材料需要满足哪些要求。

对于提交的每项材料，您需要提供原件（在柜台出示）并且需要准备相应复印件（附在签证申请文件中）。文件需要用荷兰语，英语，法语或西班牙语草拟（或附上相应翻译件）。

护照

- 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需包含至少两页空白签证页。该证件有效期须超过您预计离开荷属加勒比地区 日期的 3 个月以上。

未满 18 周岁申请者所需材料

- 如果您代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提交签证申请，您需要提供该未成年人的出生证明以及其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明材料。

合法居留证明

- 您需要证明您目前是合法居留于您递交申请时所在的国家。为此您可以提供您的护照，居留许可或 签证。

照片

- 您需要提交[符合荷兰签证要求的照片](#)。

移民局开具的信函的复印件

您提交的居留许可申请已通过当地移民局审批了吗？如果已通过，您还需提交您的担保人收到的信函的复印件。

- 阿鲁巴：临时准入文件 (VTA)
- 圣马丁：登陆许可
- 库拉索：您无需提供该信函的复印件
- 博内尔，圣尤斯特歇斯，萨巴群岛：临时停留的授权 (MVV-BES)

您还需提供信函所列的全部附加材料。



签证申请受理时间

您最早可于预计入境日期提前三个月提交签证申请。

您可以使用申请号码来跟踪您的签证申请状态。如果您对签证申请状态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荷兰签证受理中心。